

安徽理工大学

校政秘〔2021〕22号

关于调整安徽理工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学费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

各函授站（点）、数字化学习中心：

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给高校继续教育远程化发展带来了可能性和必要性。远程化教育教学改革，改变了传统的教学和管理模式。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我校函授站、数字化学习中心学费收入分成比例调整如下：

（一）学校与函授站、数字化学习中心招收非临床医学专业的学费收入分成比例为6:4, 60%收入学校, 40%作为函授站、数字化学习中心的招生宣传和学生管理费用。学校对函授站、数字化学习中心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函授站、数字化学习中心，学校再划拨学费的10%作为考务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费用。

(二) 教学计划、教师的聘请、考试试卷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学院统一发放教师的课酬。

(三) 函授站、数字化信息中心负责督促所属学生按时完成线上学习任务、组织安排考试和试卷批阅、毕业设计(论文)组织安排。

